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7/02-03號文件

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3年1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
2003年1月22日提交立法會的
《證券及期貨(保險)規則》(第11號法律公告)
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**

**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
《證券及期貨(保險)規則》(第11號法律公告)**

本部在2003年1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告知議員，本部對有關規則的中文本提出若干意見，並正研究政府當局的答覆。

2. 政府當局已同意就該規則的中文本提出修訂。有關修訂將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3年2月12日在立法會動議議案的組成部分。該議案亦會涵蓋對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訂立並於2002年12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多項附屬法例所作出的修訂(本部已在2003年1月24日的會議上透過檔號為立法會LS48/02-03號文件的報告匯報此等修訂)。隨文附上決議案的有關部分的擬稿，供議員參考。擬議修訂均涉及草擬方面的技術性問題。

3. 倘若當局提出隨附決議案擬稿有關部分所載的修訂，該規則的中文本在草擬方面沒有問題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3年1月30日

(h) 將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保險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)修訂 一

- (i) 在第 4(1)條中，廢除“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(1)條核准某類受規管活動的”而代以“為某類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(1)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”；
- (ii) 在第 4(2)條中，廢除“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(2)(a)條核准某份屬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”而代以“為屬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(2)(a)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”；
- (iii) 在第 4(3)條中，廢除“就任何保險期根據第 5(2)(b)條核准某份屬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”而代以“為屬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5(2)(b)條就某保險期核准某份”；
- (iv) 在第 5(1)條中，廢除“任何保險期就某類受規管活動”而代以“某類受規管活動就某保險期”；
- (v) 在第 5(2)條中，廢除“就任何保險期”；
- (vi) 在第 5(2)(a)及(b)條中，在“核准”之前加入“就某保險期”。